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510号

申请人：××制衣（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某

委托代理人：曾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安托山7路1号裕和大厦2楼

法定代表人：潘霞云，主任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以深公积金责限〔2020〕××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一、卢某未缴交住房公积金的后果应当由其本人承担责任。申请人在新员工入职时均要求员工填写《员工入职登记表》，在该登记表中有明确列明每个月缴交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公司与个人各需承担的缴费比例，并要求员工确认自己愿意参加的项目。卢某在填写入职登记表时表示自己只愿意缴交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而不愿意缴交住房公积金。即卢某在申请人单位工作期间没有缴交住房公积金的原因是其个人所造成。因此，卢某未缴交住房公积金的后果应当由其本人承担责任。

二、《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中列出的各年份平均工资是错误的。申请人核对了2014年1月至12月，2015年1月至12月卢某的工资银行转账记录发现，该统计表中的对应年度的平均工资数额都是错误的。即该统计表中所列出的各年度需补缴住房公积金的数额没有事实依据。

三、卢某于2020年7月提出补缴2012年至2017年度住房公积金的请求已超过时效。根据国家民法、劳动法、刑法的有关法律规定，各相关请求都有对应的诉讼时效和追索的时间段。例如社会保险的补缴年度只能是二年，劳动争议的时效为一年，人身伤害的诉讼时效为一年。而卢某向被申请人提出申请人为其补缴2012年度至2017年度的住房公积金的请求已超过三年。因此，卢某的请求应当予以驳回。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要求申请人为卢某补缴公积金有失公平。因此申请人对深公积金责限〔2020〕××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表示异议，并依法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该决定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案件基本情况。职工卢某到被申请人宝安管理部递交资料，投诉申请人未按规定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经查，卢某于2012年11月1日入职申请人处，2017年10月31日离职。据核实，卢某2012年11月至2016年实际月平均工资分别为2945元、1534元、1930元、2739元、3188元、2846元，而申请人从未为卢某缴存过公积金，存在逾期不缴行为。被申请人就卢某的诉求予以立案，并向申请人送达了《核查通知书》。申请人收到《核查通知书》后，对案件提出异议，但经被申请人核查异议不成立，未予采纳，被申请人遂向申请人送达了《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深公积金责限〔2020〕××号）。

二、申请人的申请理由不成立。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入职时明确表示其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是缴存义务主体的法定职责，并应以法定形式在住房公积金专户缴存，不能通过内部协商免除责任。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制作的《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中列出的各年份平均工资错误。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和《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若干具体范围的解释》相关规定，工资总额的计算应以直接支付给职工的全部劳动报酬为根据，工资总额由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六个部分组成。被申请人按照职工提交的相关工资证据计算职工月平均工资并无不当。申请人称职工提出补缴请求已过诉讼时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是调整住房公积金法律关系的法律依据，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住房公积金追缴无时效限制。综上，申请人的申请理由不成立。

三、被申请人对案件处理的法律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本条例所称住房公积金，是指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以下统称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第十六条规定：“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第十九条规定：“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由所在单位每月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单位应当于每月发放工资之日起5日内将单位缴存的和为职工代缴的住房公积金汇缴到住房公积金专户内，由受托银行计入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第二十条规定：“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住房公积金由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以下统称单位）及其户籍和非户籍在职职工缴存”；第十六条规定：“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是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第二十一条规定：“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每月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单位应当按时、逐月、足额缴存单位为职工缴纳和职工个人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基数与缴存比例的执行年度为当年的7月1日至次年的6月30日”；《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单位每月应当在规定时间将其应缴及为职工代扣代缴的住房公积金汇缴至住房公积金专户”。被申请人遵照上述规定计算，申请人共欠缴卢某住房公积金7381元。《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公积金中心应当受理对单位欠缴、少缴或者未缴住房公积金等违法情况的投诉、举报，并依法调查处理”；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公积金中心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理”。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责令申请人限期缴存，向其送达《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深公积金责限〔2020〕××号）。

经查：2020年7月3日，职工卢某向被申请人投诉并提交有关证据材料，称申请人未按规定为其缴存2012年11月至2017年10月的住房公积金。

2020年7月17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深公积金核查〔2020〕××号《核查通知书》并附《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请申请人核实涉案职工与申请人是否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人是否为涉案职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以及涉案职工相关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是否正确等情况。被申请人在该《核查通知书》中亦告知申请人：“若你单位对职工所反映的事实、补缴数额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提出异议并附上加盖公章的证明资料。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并提交相应证据材料的，视为承认职工主张的事实和诉求，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逾期不提出异议又不办理补缴手续的，我中心将按《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处理。”2020年8月19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出具《对深公积金核查〔2020〕××号核查通知书的异议》。

2020年8月28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深公积金责限〔2020〕××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责令申请人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为卢某补缴2012年11月至2017年10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7381元。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该《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受理涉案职工卢某的投诉后，依法就投诉的事项进行调查取证，核实申请人存在未按规定为涉案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等规定作出深公积金责限〔2020〕××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并无违法或不当。

关于申请人主张职工入职时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 第十七条规定：“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新调入的职工从调入单位发放工资之日起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根据上述规定，申请人录用职工后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办理缴存登记，并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法定义务不因职工意愿而免除，申请人的主张缺乏法律依据，本机关依法不予支持。

关于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核算缴存基数错误，申请人与职工作为劳动关系的相对方，均有条件向被申请人提供基于劳动关系而发生的有关入职时间、离职时间、工资支付等情况的证据材料，申请人仅主张被申请人核算错误，但申请人未举证证明其主张，被申请人根据职工提供的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银行账户交易明细清单等证据核算欠缴数额，认定申请人存在未足额缴纳的情形，依法予以追缴并无违法或不当。

至于申请人主张超过时效。被申请人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授权，行使督促用人单位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权。《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均未规定追缴住房公积金的时效，申请人主张适用其他规范的时效规定，缺乏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深公积金责限〔2020〕××号《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1年1月22日